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杀虫剂） 1, 生产厂为（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韩庙镇韩庙街289号）。
（杀虫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
（杀虫剂）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杀虫剂）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杀菌剂），生产厂为（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化工园区纬七路西段路北）。
（杀菌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
（杀菌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杀菌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叶面肥），生产厂为（四川蜀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四川省什邡市禾丰镇龚林村）。
（叶面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
（叶面肥）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叶面肥）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调节剂），生产厂为（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调节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
（调节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调节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新瑞禾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



王得红

